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1 月 1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随函附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先生阁下 2005 年 10 月 29 日颁布的一项法令，责令成立叙利亚特别司法委员会，处理与第 1595 (2005) 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任务有关的一切事项（见附件）。

如蒙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常驻代表

大使

费萨尔·**迈克达德**（**签名**）



2005年11月1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第96号法令

共和国总统，

依照《宪法》的规定，

颁布法令如下：

第1条：成立特别司法委员会，由共和国检察长主持，成员为军事检察长和司法部长任命的一名法官，处理与安全理事会2005年4月7日第1595(2005)号决议所设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任务有关的一切事项，直接办理对叙利亚文职和军职人员的调查手续。

第2条：本法令第1条所述的委员会，应与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和黎巴嫩司法当局合作，处理与上述调查手续有关的一切事项。

第3条：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可酌情要求文职和军职法官以及文职和军职司法人员给予协助。

第4条：本法令应予公布，并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回历1426年9月26日（公历2005年10月29日），大马士革

共和国总统

巴沙尔·阿萨德